

合同协议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G209 线支林村至石龙镇路段 K3368+200~K3381+200 段安全整治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 广西永晋建设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 G209 线支林村至石龙镇路段 K3368+200~K3381+200 段安全整治工程施工的磋商结果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标段为 G209 线支林村至石龙镇路段 K3368+200~K3381+200 段安全整治工程,整治里程 13km,原路基宽度 12m,路面宽度 9m,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,本次采购内容为:对道路两边各 1.5 米宽土路肩进行改造硬化处理,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详见设计图纸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成交通知书;
- (3) 竞标报价表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

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

人民币(大写)叁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元叁角捌分(¥3477540.38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宾利平,执业证书编号:桂245101015083;项目总工:易桂勇。

5. 工程质量: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;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优良标准。工程



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付款方式：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国家开具的正式发票 1 个月内，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. 本合同一式拾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陆份，承包人肆份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
公路发展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账号：

开户地址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承包人：广西永晋建设有限公司
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账号：4505 0162 3857 0916 816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
河东支行

2025 年 4 月 10 日